

進四技 西班牙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

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校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	4	4	2	2								
	英語會話	4	4	2	2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資訊概論	2	2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2	2									
	通識課程1	6	6	2	2	2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
	通識課程2												
	通識課程3												
	現代文學選讀	6	6					2	2	2			
古典文學選讀													
中國語文運用													
小計	36	36	8	8	8	8	2	2					
系訂必修科目	西班牙文(一)	8	8	4	4								
	西班牙語口語練習(一)	8	8	4	4								
	西班牙語發音與聽力	4	4	2	2								
	西班牙文(二)	8	8			4	4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一)	4	4			2	2						
	西班牙語口語練習(二)	8	8			4	4						
	西班牙文(三)	6	6					3	3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二)	4	4					2	2				
	西班牙文翻譯	4	4							2	2		
	西語系國家社會文化概況	4	4							2	2		
	小計	58	58	10	10	10	10	5	5	4	4		

進四技 西班牙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

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備註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上 授 課	下 授 課
系訂選修科目	西班牙語聽力練習	4	4					2	2			
	西班牙語口語表達	4	4					2	2			
	社交西班牙文	4	4					2	2			
	西班牙語進階聽力練習	4	4							2	2	
	西班牙文寫作	4	4							2	2	
	新聞西文	4	4							2	2	
	觀光西文	4	4							2	2	
	商業西文	4	4							2	2	
		※系訂選修至少12學分										
共計		128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校訂必修36學分+系訂必修58學分+系訂選修至少12學分+一般選修22學分【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128學分。 2.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3門課（6學分），修習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職場增能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2) 修習「生活素養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3) 修習上述學群任3門課程（6學分） 3.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4.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5.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6. 自104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7.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64學分）。 8.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